新北市政府工務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樓

承辦人: 吳豐名

電話:(02)29603456 分機8961

傳真:(02)89650646

電子信箱: AL8578@ntpc.gov.tw

受文者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工使字第110251848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有關重申本市應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場所 應依規定頻率於期限申報,逾期申報者,本局當依建築法 規定辦理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77條第3項規定、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及110年10月12日營署建管字第110007069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,各類場所申報頻率及期限已有明定,惟本市屢有逾期申報場所,為建立申報場所應有正確公安申報觀念(不可逾期申報),爰為維護本市建築物公共安全及市民安全,未依申報頻率及期限逾期申報場所,本局將逕依建築法辦理。
- 三、請各公、學、協會轉知所屬會員,於執行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,務必提醒場所依申報頻率於規定期 限準時完成申報,以免受罰。

正本: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





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、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 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社團 法人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

副本: 電2072/01/07文 交 88: 45: 章



